

彰化縣110學年度

「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實施課程調整」

增能研習(第三梯次)計畫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特殊教育實施規範。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縣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相關專業知能，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專業成長並精進教學品質，俾利推動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 (二) 強化教師對於課程調整的能力，並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目標。

三、現況需求評估

- (一) 課程調整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施行後之重點推動項目，且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需透過所有任課教師實施課程調整，方能達成適性的學習。
- (二) 透過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共同合作備課及公開授課活動的分享，瞭解彼此在融合教育情境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合作的方式，並將課程調整知能，落實於課堂教學設計。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國教輔導團、特教輔導團。

五、參加對象

- (一) 請各校至少薦派1名普通班教師(任教數學、社會)及1名特教教師。
- (二) 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本縣所屬教師。

六、研習地點及時間

(一) 地點:線上研習。

(二) 課程及研習試題開放時間:110年8月30日 至 110年9月10日。

七、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3小時	課程調整概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調整應用實例	詹孟琦教授		
分組課程		數學	社會	議題融入 (性別平等)
2小時	普特共備觀議課 實務分享	彰泰國中 【陳曉煒老師】	鹿港國小 【洪中鈞老師】	洛津國小 【鄭雅靜主任】
	融合教育實務運作	花壇國中 【黃忠賢老師】	泰和國小 【張弘昌老師】	秀水國小 【潘品希老師】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9 日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九、核發研習時數

(一) 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並通過試題測驗(80分以上及格)即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

(二) 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本場次可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研習」之3小時時數。

(三)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則不核予研習時數。

十、 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一、 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 附則: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三、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